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重整申请的关注公告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投资”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国购 01”，债券代码 112334.SZ）、“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国购 02”，债券代码 112354.SZ）、“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国购 03”，债券代码 112417.SZ）、“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国购 01”，债券代码 112669.SZ）、“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国购 02”，债券代码 112709.SZ）、“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 国购 03”，债券代码 112746.SZ）和“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8 国购 04”，债券代码 112756.SZ）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将国购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将“16 国购 01”、“16 国购 02”、“16 国购 03”、“18 国购 01”、“18 国购 02”、“18 国购 03”和“18 国购 04”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2019 年 11 月 6 日，国购投资发布《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重整申请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显示，2019 年 11 月 5 日，国购投资及下属共十家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所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皖 01 破申 41-50 号】及《决定书》【(2019)皖 01 破 34-43 号】。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以及《决定书》，合肥中院已依法裁定受理国购投资及下属公司共十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组成的联合机构担任上述十家公司重整案件的管理人。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上述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评估国购投资的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水平。



(本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